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設立地產基金及基金管理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股東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股東協議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東協議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